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滨分局 2021年度单位决算

张红
2022. 11/11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单位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单位决算单位构成
- 三、单位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能。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滨分局受市生态环境局委托，负责本辖区环境污染防治、生态环境准入、污染减排、应对气候变化以及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生态环境监测、环境行政执法、环境应急处置、核与辐射安全等职责。在市生态环境局授权范围内承担部分行政许可具体工作，监督县区和相关部门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并为县区制定环境治理计划方案提供支持。

（二）内设机构。

2019年4月3日安康市生态环境汉滨分局正式挂牌成立，是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派出机构，一级预算单位，正科级规格，由市生态环境局直接管理，领导班子成员由市生态环境局任免，局长任免报省生态环境厅备案。领导班子成员任免和考核要听取所在县区党委政府意见。省上上收县区环保部门的环境监察职能，由省级生态环境部门统一行使；县区环境监测机构、环境执法队伍随县区生态环境局一并上收到市级，具体工作接受县区生态环境分局领导，机关行政编制10个，在编6人；下辖事业单位2个，分别是汉滨区环境监

察大队，更名为汉滨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为市生态环境局汉滨分局下属正科级财政全额预算事业单位，事业编制 28 个，在编 19 人；汉滨区环境监测站：为市生态环境局汉滨分局下属副科级财政全额预算事业单位，事业编制 11 个，在编 9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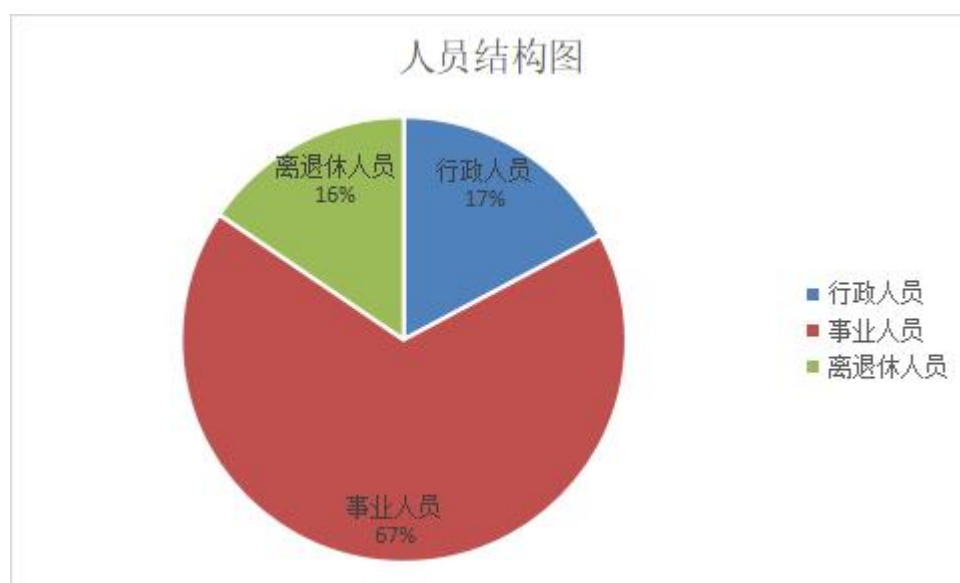
二、单位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21 年度本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机关本级含未独立核算的执法大队、监测站。

序号	单位名称
1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滨分局本级（机关含执法大队、监测站）

三、单位人员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 49 人，其中行政编制 10 人、事业编制 39 人；实有人员 34 人，其中行政 6 人、事业 28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9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目 录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收入决算表	否	
支出决算表	否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滨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8.59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10,331.73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	6,123.04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0,600.32	本年支出合计	6,123.0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4,477.28
收入总计	10,600.32	支出总计	10,600.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滨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教育 收费			
合计		10,600.32	268.59						10,331.7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600.32	268.59						10,331.73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612.22	268.59						343.63
2110101	行政运行	542.22	268.59						273.63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10							1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60							60.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20.13							120.13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20.13							120.13
21103	污染防治	9227.97							9,227.97
2110301	大气	494							494.00
2110302	水体	8721.95							8,721.95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2.02							12.02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640							640.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640							64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滨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8.59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5. 教育支出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	268.59	268.59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68.59	本年支出合计	268.59	268.59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滨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 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 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268.59	支出总计	268.59	268.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滨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人员经费合计		268.59	公用经费合计		36.4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1.23			
30101	基本工资	87.21			
30102	津贴补贴	32.60			
30103	奖金	14.59			
30107	绩效工资	56.8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	9.8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5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7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2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49
			30201	办公费	27.50
			30206	电费	1.34
			30207	邮电费	0.2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4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87			
30302	退休费	0.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滨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接待 费	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2.00			2.00		2.00		
决算数	2.00			2.00		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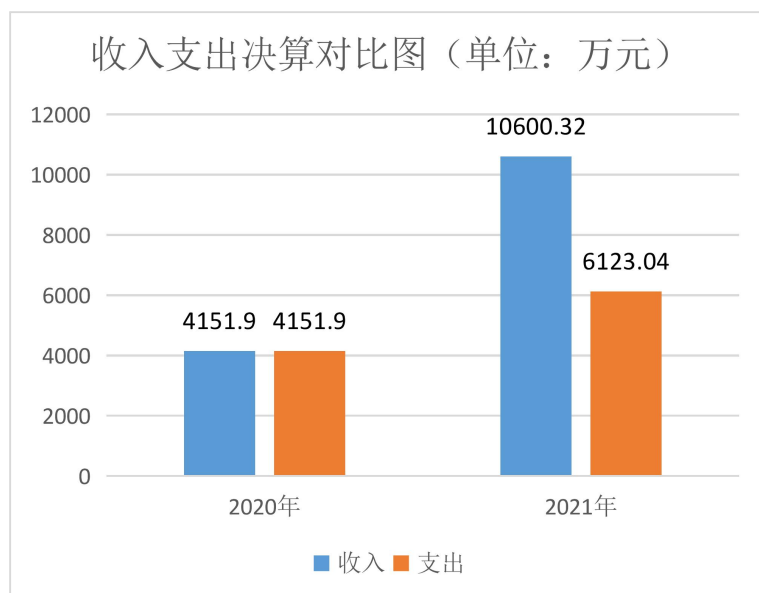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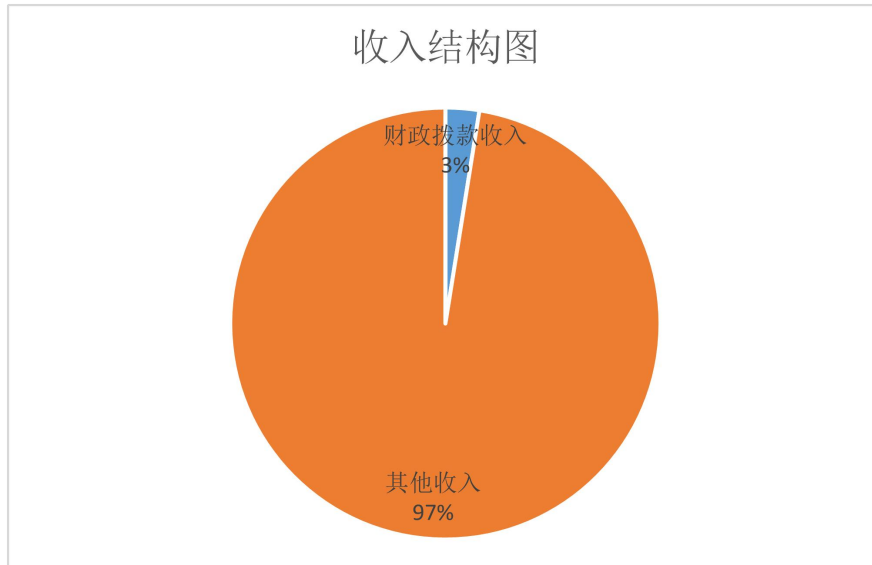
2021 年收入总计 10600.32 万元，比上年增长 6448.42 万元，主要是因为项目资金的增加；

2020 年总支出共计 6123.04 万元，比上年增长 1971.14 万元，因为项目资金下达的增加，相应的项目资金支出也有所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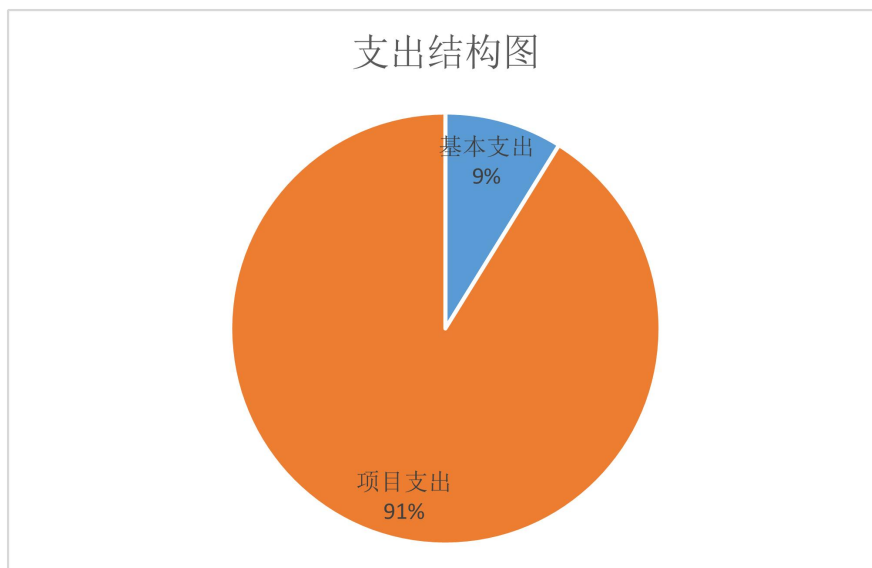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合计 10600.3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68.59 万元，占 3%；其他收入 10331.73 万元，占 9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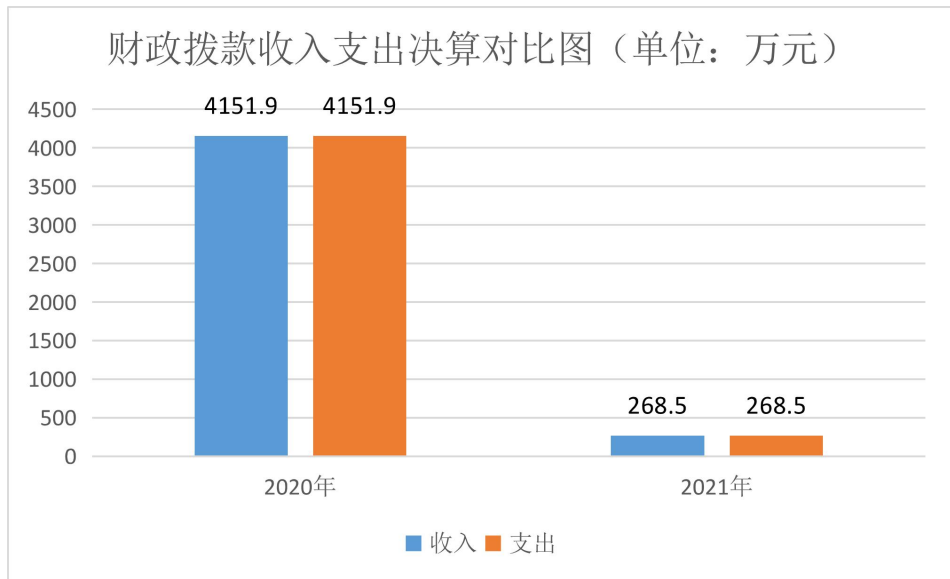
本年度支出合计 6123.0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42.22 万元，占 9%；项目支出 5580.82 万元，占 91%；（可用饼状图显示本年支出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268.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883.4 万元，下降 93.53%。主要

原因是单位上划后财政拨款收入及支出仅为人员工资及公用经费部分，故财政拨款收入及支出均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68.59 万元，支出决算 268.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4%。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883.4 万元，下降 93.53%，主要原因是单位上划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仅为人员工资及公用经费部分，故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预算 268.59 万元，支出决算 268.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68.59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 人员经费 232.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二) 公用经费 36.4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退休费。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2 万元，支出决算 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用预算安排。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 2 万元，支出决算 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公务接待预算安排。

(二)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培训费预算。

(三)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36.49 万元，支出决算 36.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 436.06 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上划后机关运行经费减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预算。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单位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单位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了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完善内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明晰责任主体，构建以业务股室为责任主体

的绩效责任体系，建成完整、高效、闭环的管理流程。明确了绩效管理职能，局办公室负责制定全局绩效管理工作流程及绩效管理相关制度体系建设，对各业务股室绩效目标及预算完成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及监督评价。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单位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3 个，涉及预算资金 1581.88 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28.34%。

组织开展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一是环境污染治理实现新突破。蓝天保卫战方面，优良天数全省第一、空气质量全省第二，稳定保持国家空气质量二级达标城市行列；碧水保卫战方面，全区流域地表水水质优良比例达到 100%，汉江出汉滨断面稳定保持 II 类水质，月河、吉河、黄洋河、恒河水质均达到功能区划标准，中心城区及建制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合格率 100%，水环境质量位居全省前列；净土保卫战方面，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2% 以上。二是监测执法水平再上新台阶。坚持全员、全年、全过程开展环境执法监测大练兵，坚决筑牢环境安全和疫情防控防线，刚性落实企业排污许可证后执法监管和监督性监测，累计开展监测 200 余次、出具报告 196 份，下达整改 170 余份，立案处罚 10 个、罚款 33 万余元，辖区未发生较大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事件。三是环保督察整改拼出新局面。2021 年 7 月和 12 月，省和中央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对安康市和陕西省开展督察，分别交办我区信访 53 件、32 件，占全市 38.4%、24.8%，较上一轮总量下降 10 件、3 件，占比下降 8.3%、4.9%。我区机制

有效、沟通到位、整改彻底、回复及时，高质量完成了督察信访问题整改公示。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单位决算中反映安康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无害化集中处置设施提质扩容及收集转运体系建设项目等3个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安康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无害化集中处置设施提质扩容及收集转运体系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262万元，执行数26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新增医废处理能力5吨/日；新增医废转运能力15吨/日。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管理有待进一步细化，项目实施需要强化责任。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提升项目管理水平，确保辖区医废管理水平稳步提升。

2. 2019年中央水污染防治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2128.51万元，执行数1273.14万元，完成预算的6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新建污水收集管网，减少污水直排河道，五里镇污水处理厂和张滩镇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有效改善余家河、郭家湾小河、冉家河、后堰沟水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管理有待进一步细化，项目实施需要强化责任。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提升项目管理水平，确保辖区水环境持续改善。

3. 2019年省级环保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46.74万元，执行数46.7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对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及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企业进行奖补，提升企业践行环保主体责任积极性，有效改善辖区空气质量。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管理有待进一步细化，项目实施需要强化责任。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提升项目管理水平，确保辖区大气环境持续改善。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安康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无害化集中处置设施提质扩容及收集转运体系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滨分局		实施单位	安康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62	262	100		
		中央财政资金	262	262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新增医废处理能力 5 吨/日；新增医废转运能力 15 吨/日			新增医废处理能力 5 吨/日；新增医废转运能力 15 吨/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新增医废处理能力		5 吨/日	5 吨/日	
			指标 2：新增医废转运能力		15 吨/日	15 吨/日	
		质量指标	指标 1：项目质量达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1：完成时限		2021 年 12 月底	2021 年 12 月底	
		成本指标	指标 1：项目总投资		1050	1002.29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指标 2：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情况		262	262	
		经济效益指标	生态优美，带动全域旅游发展，促使广大群众增收		≥95%	≥9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助推“三宜石泉”建设，群众幸福感增强		≥95%	≥95%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医疗垃圾有效处理		保证	保证	
			指标 2：辖区生态环境质量		改善	改善	
			指标 1：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保证	保证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支持项目地方政府是否满意		是	是	
指标 2：服务对象群众是否满意			是	是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2019 中央水污染防治项目				
主管部门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滨分局		实施单位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滨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128.51	1273.14		60
		其中：财政资金	2128.51	1273.14		6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加快农村环境整治及各镇办水污染治理			加快农村环境整治及各镇办水污染治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效益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项目个数	1 个水污染防治项目	完成	
		质量指标	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	瀛湖坝前国考断面水质 II 类	完成	
		时效指标	指标 1：完成时限	2021 年 12 月底	2021 年 12 月底	
			指标 1：项目总投资	2300	1273.14	
		成本指标	指标 2：本年预算内投资支付情况	2128.51	1273.14	项目需按进度跨年度拨付款项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水环境质量改善	提升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水质改善	通过新建污水收集管网，减少污水直排河道，五里镇污水处理厂和张滩镇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有效改善余家河、郭家湾小河、冉家河、后堰沟水质。	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保证	保证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0%满意	完成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2019 年省级大气污染防治切块下达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实施单位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滨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46.74	46.74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6.74	46.74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关于铁腕治霾有关奖补政策的通知》（陕环函[2019]201号）要求，推进汉滨区天然气低氮锅炉改造和挥发性有机物治理项目实施，促进汉滨区大气环境明显改善。			按照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关于铁腕治霾有关奖补政策的通知》（陕环函[2019]201号）要求，推进汉滨区天然气低氮锅炉改造和挥发性有机物治理项目实施，促进汉滨区大气环境明显改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锅炉蒸吨	16.5 蒸吨	100%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项目数	3 个	100%	
			天然气低氮锅炉改造	基本完成	完成	
		质量指标	印刷行业 VOCs 治理水平	显著提升	完成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按计划完成年度工作任务	完成	
		成本指标	完成投资	46.74 万元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大气环境治理环保产业发展	大气污染治理技术和装备得到应用	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公共服务程度	提高汉滨区大气环境质量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大气环境改善	全区大气环境质量稳步提升。	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保证	保证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0%满意	完成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1，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全年预算数 10600.32 万元，执行数 6123.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57.76%。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一是环境污染治理实现新突破。蓝天保卫战方面，优良天数全省第一、空气质量全省第二，稳定保持国家空气质量二级达标城市行列；碧水保卫战方面，全区流域地表水水质优良比例达到 100%，汉江出汉滨断面稳定保持 II 类水质，月河、吉河、黄洋河、恒河水质均达到功能区划标准，中心城区及建制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合格率 100%，水环境质量位居全省前列；净土保卫战方面，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2% 以上。二是监测执法水平再上新台阶。坚持全员、全年、全过程开展环境执法监测大练兵，坚决筑牢环境安全和疫情防控防线，刚性落实企业排污许可证后执法监管和监督性监测，累计开展监测 200 余次、出具报告 196 份，下达整改 170 余份，立案处罚 10 个、罚款 33 万余元，辖区未发生较大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事件。三是环保督察整改拼出新局面。2021 年 7 月和 12 月，省和中央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对安康市和陕西省开展督察，分别交办我区信访 53 件、32 件，占全市 38.4%、24.8%，较上一轮总量下降 10 件、3 件，占比下降 8.3%、4.9%。我区机制

有效、沟通到位、整改彻底、回复及时，高质量完成了督察信访问题整改公示。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其他资金未列入年初预算，导致执行数大于预算数，不利于资金管理。下一步改进措施：改变以前重执行轻预算的思想，完善预算编制，把年初预算做实做细，减少预算调整的几率。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滨分局

自评得分: 91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负责本辖区环境污染防治、生态环境准入、污染减排、应对气候变化以及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 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生态环境监测、环境行政执法、环境应急处置、核与辐射安全等职责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 按活动内容分类。				2021年度支出合计6123.04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542.22万元, 占9%; 项目支出5580.82万元, 占91%								
(三) 简要概述当年省委省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 (25分)	预算完成率 (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 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 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 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 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 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 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 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 得0分。	$268.59/268.59$	100%	100%	10	已完成		
		预算调整率 (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 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增加、追加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额(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 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 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 扣完为止。	无	0	0	5	已完成		
		支出进度率 (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加)×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加)×100%。	半年进度: 进度率≥45%, 得2分; 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 得1分; 进度率<40%, 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 进度率≥75%, 得3分; 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 得2分; 进度率<60%, 得0分。	预算执行一体化系统	半年进度大于45%, 前三季度进度在60%-75%之间	5				
		预算编制准确率 (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 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 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 得0分。	$10331.73/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	0	0		按照预算编制规则, 其他收入未纳入预算	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制管理, 全面细化预算编制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三公经费控制 (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 得5分, 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 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2/2×100%=100%	100%	100%	5			
		资产管理规范性 (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 有1项不符合扣2分, 扣完为止。	100%	100%	5				
过程	资金使用规范性 (5分)	资金使用规范性 (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 有1项不符合扣2分。	100%	100%	5				
		项目产出 (40分)	40		1. 若为定性指标, 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完成率计分, 正向指标(即指标值≥)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反向指标(即指标值≤)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100%	100%	38				
效果	项目效益 (20分)	项目效益 (20分)	20			100%	100%	18				

备注: 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 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 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 指标值是否可获取, 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 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 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四) 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 2021 年度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